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公司监事会就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以信用担保形式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贰亿元人民币；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等；期限为一年，具体金额、期限以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签订正式合同之日起计算。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信用担保形式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壹亿元人民币；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等；期限为一年，具体金额、期限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正式合同之日起计算。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4、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万柏林支行申请办理国内信用证（卖方）议付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万柏林支行申请办理国内信用证（卖方）议付业务。国内信用证议付额度为：不超过贰仟万人民币，期限为一年。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5、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置换银行借款抵押物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银行借款业务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资产作为抵押物，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借款。

现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变更 2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中的部分抵押物，在其他合同条款和抵押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拟将原抵押物位于徐水县兵营路南侧土地（徐国用 2010 第 040 号，面积 152130.23 平方米）及附着物厂房（徐水县房权证县城字第 00013902 号，面积 58662.77 平方米），置换为位于徐水县南环路南侧土地（徐国用 2015 第 00003 号，面积 73826.19）及附着物厂房（徐水县房权证县城字第 00016141 号，面积 44006.82 平方米）和位于徐水县巨力路南侧土地（徐国用 2015 第 00005 号，面积 44870.64）及附着物厂房（徐水县房权证县城字第 00016142 号，面积 36439.20 平方米）。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6、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绍朋先生因个人原因，现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职。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 2015-005 号公告。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补选一名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提名董国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任期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须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承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安排召开股东大会事宜。

表决结果：7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7、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

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在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保定巨力供热有限公司，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9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 2015-021 号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国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71 年，硕士学位，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从业资格证书；曾任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税税务代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华政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国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董国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